

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19]18625号



00002019030066125953
报告文号：天职业字[2019]18625号

目 录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	---

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19]18625 号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所接受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控股”或“公司”）的委托，对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13827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正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或有事项”、“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中超控股本年度陆续收到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传票及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广东省揭阳市人民法院的涉诉 10 起案件，涉诉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3,912.00 万元，公司在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的涉诉的 18 起案件，公司涉诉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27,494.00 万元，相关案件法院尚未正式判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规定，公司认为在广东省揭阳市人民法院的涉诉的 10 起案件和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的涉诉的 18 起案件均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原法定代表人黄锦光在公司任职期间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公司名义为其个人、关联单位、关联自然人的债务提供连带担保。公司经综合判断认为无需承担担保付款责任。由于相关案件法院尚未正式判决且涉案金额巨大，其最终判决结果如果与公司判断不符，可能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公司在广东省揭阳市人民法院的涉诉 10 起案件和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的涉诉的 18 起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需以审理法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若其最终判决结果与公司判断不符，可能对公司的

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未决诉讼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传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柏林
